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或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)参加<u>(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)</u> 的<u>(2025古镇外围道路保洁服务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2025 古镇外围道路保洁服务项目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苏州市苏昀城市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8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793. 72</u>万元,资产 总额为 <u>449</u>万元¹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☑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市苏昀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4日